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公开（是）

临市科函〔2023〕6号

A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D类第171号 提案的答复

李华民等委员：

感谢你们对临汾科技创新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你们在市五届政协二次会议上，提出的D类第171号提案“关于推动临汾市人民医院提升重点实验室建设水平助推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建议”（以下简称“提案”），已经由市政府交办市科学技术局办理，很高兴能够对您的“提案”给予答复。

科技创新平台是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全市综合竞争力的基础和保障，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已经成为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年初，市政府成立课题调研组，开展了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题调研。深入企事业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和走访，并到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和太原市相关科技型企业

学习考察。全面了解科技创新和发展中所需、所盼、所急，学习先进地区优秀经验，认真研判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的优势和短板，研究行之有效的对策和建议。我局牵头制定了《临汾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调研报告》和《行动方案》。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布局，拟定了1年期、3年期、5年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目标任务。我局采取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搭建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凝聚科技创新高端人才，提升研发能力；加强科技项目引导，加强关键技术研发等多项工作举措，推动包括市人民医院在内的企事业单位提升重点实验室建设水平，加快全市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

一、加强顶层设计，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一是修订完善《临汾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论述，对2018年版的《临汾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若干措施》涵盖了强化科研平台支撑、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培育、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十三条措施，将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坚强有力的政策支撑。二是出台了《临汾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启动了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提供了机制保障。

二、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市级重点实验室是临汾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和有益补充，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是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技术辐射能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平台。

我局出台了《临汾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启动了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提供了机制保障。临汾市人民医院建设的血液细胞免疫临汾市重点实验室已被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已落实“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的奖励政策。

三、强化科技项目引导，落实科技奖励，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市科技局积极落实科技奖励政策。一是科学谋划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引导企事业单位支持科研人才加强行业关键技术研究，鼓励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市人民医院予以重点支持。二是我市“市长创新奖”是“全省首创”、以市长名义命名的科技创新奖项，是科技工作的一张靓丽名片。自 2016 年以来，已累计举办五届，向 78 家获奖单位发放奖金 1830 万元，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市人民医院先后有“生殖医学区域临床研究与实践”项目获得 2018 年度“市长创新奖”二等奖，“区域研究型医院管理模式

的构建”项目获得 2019 年度“市长创新奖”三等奖，“区域化医疗资源共享及智慧化便民服务平台”项目获得 2022 年度“市长创新奖”三等奖。

以上答复您们是否满意，敬请反馈，再次感谢您们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7-2100985

